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04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賴勁旺

賴施珍貴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中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